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光淙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7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吳光淙於民國112年9月15日12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林森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林森路與南正一路口，本應注意左側來往車輛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且左轉彎時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同向左側有告訴人周淑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機車駛至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鎖骨骨幹移位閉鎖性骨折、肢體多處擦傷、右側鎖骨骨折、右肩擦傷併瘀腫、左手擦傷、右手擦傷併瘀紅、左膝擦傷、左踝擦傷、左足背擦傷、左第2、3趾擦傷、右足背擦傷、右第3、4、5趾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

01 理期間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
02 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3 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涂文豪